

UDC

建筑装饰行业工程建设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标准

CBDA

P

T/CBDA 10-2018

寺庙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技术规程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decoration of temple building

2018-02-01 发布

2018-05-01 实施

中 国 建 筑 装 饰 协 会 发 布

**建筑装饰行业工程建设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标准**

寺庙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技术规程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decoration of temple building

T/CBDA 10-2018

批准机构：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施行日期：2018年05月01日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8 北 京

建筑装饰行业工程建设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标准
寺庙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技术规程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decoration of temple building
T/CBDA 10 - 2018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海淀三里河路9号）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北京红光制版公司制版
北京同文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 $\frac{3}{4}$ 字数：46 千字
2018 年 5 月第一版 2018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定价：**15.00** 元

统一书号：15112·31401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本社网址：<http://www.cabp.com.cn>

网上书店：<http://www.china-building.com.cn>

关于发布建筑装饰行业工程建设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CBDA 标准 《寺庙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技术规程》的通知

中装协 [2018] 5 号

根据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15 年 6 月 8 日《关于 2015 年（第二批）中装协标准（CBDA 标准）立项的批复》和《建筑装饰行业工程建设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CBDA 标准编制工作管理办法（试行）》（中装协 [2017] 66 号）的要求，由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主编并会同有关单位共同编制的《寺庙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技术规程》，批准为中国建筑装饰协会（China Building Decoration Association，缩写 CBDA）标准，编号为 T/CBDA 10 - 2018，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本规程是我国建筑装饰行业工程建设的团体标准，供市场自愿采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培育和发展工程建设团体标准的意见》（建办标 [2016] 57 号）的要求，团体标准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等合同相关方协商同意并订立合同采用后，即为工程建设活动的依据，必须严格执行。

本规程由中国建筑装饰协会负责管理，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具体解释工作，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标准编制工作办公室组织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18 年 2 月 1 日

前 言

根据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15 年 6 月 8 日《关于 2015 年（第二批）中装协标准（CBDA 标准）立项的批复》的要求，按照《建筑装饰行业工程建设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CBDA 标准编制工作管理办法（试行）》（中装协〔2017〕66 号）的规定，由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主编并会同有关单位，共同编制了本规程。

本规程在编制过程中，编委会进行了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吸收国内外相关标准和先进技术经验，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通过反复讨论、修改与完善，经审查专家委员会审查定稿。

根据 2017 年 5 月 17 日山东省标准化研究院对本规程出具的科技查新报告和 2017 年 10 月 24 日送审稿审查会纪要给予本规程的评价，本规程系国内首创，填补了我国建筑装饰行业标准的空白，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

本规程的主要技术内容是：1. 总则；2. 术语；3. 基本规定；4. 材料；5. 设计；6. 施工；7. 防护；8. 竣工验收；9. 交付维保。

本规程某些内容涉及知识产权的具体技术问题，使用者可直接与本规程有关知识产权的持有者协商处理，本规程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规程由中国建筑装饰协会负责管理，由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82 号出版大厦 3 号楼 7 层，邮编：266101，E-mail：360088540@qq.com）。

本 规 程 主 编 单 位：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本 规 程 参 编 单 位：青岛中建联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青岛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中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弘高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临亚装饰有限公司
山东广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天元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德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华艺博展装饰有限公司
济南博奥欣自动门控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华发装饰有限公司
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苏州市文物古建筑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金豪贴金工艺厂
青岛市房地产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青岛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中华建筑报社

本规程主要起草人员：叶德才 张 勇 刘树洪 邢宝臻
武利平 谢 涵 胡本国 俞坤军
刘景星 杨海煜 赵纪峰 李晓东
焦君波 任立坡 孙黎明 孙亚峰
张福栋 沈忠人 陈其龙 张 强
宋广伟 赵志国 范 旭 来雨静
郑 巧

本规程主要审查人员：李先逵 王 欣 何静姿 陈国谦
刘清泉 江向东 杨东生

目 次

1	总则	1
2	术语	2
3	基本规定	3
4	材料	4
4.1	一般规定	4
4.2	木材及其制品	4
4.3	拌合料、砖瓦石材料	5
4.4	油漆彩画材料	6
4.5	裱糊材料	8
4.6	金属材料	8
5	设计	9
5.1	一般规定	9
5.2	专业设计	10
5.3	专项设计	11
6	施工	13
6.1	一般规定	13
6.2	现场测量	14
6.3	墙面施工	15
6.4	地面施工	15
6.5	木装修施工	18
6.6	油漆彩画施工	18
6.7	雕塑施工	20
6.8	刷浆、裱糊、贴金施工	21
7	防护	23
7.1	防火、防雷	23

7.2 防虫、防腐·····	24
7.3 防水、防潮·····	24
8 竣工验收·····	26
8.1 一般规定·····	26
8.2 专业验收·····	26
8.3 专项验收·····	27
8.4 相关验收·····	29
9 交付维保·····	30
本规程用词说明·····	31
引用标准名录·····	32
附：条文说明·····	37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Terms	2
3	Basic Requirements	3
4	Materials	4
4.1	General Requirements	4
4.2	Timber and Timber Ware	4
4.3	Brick and Tile Material	5
4.4	Oil Painting Materials	6
4.5	Papering Material	8
4.6	Metallic Material	8
5	Design	9
5.1	General Requirements	9
5.2	Specialist Design	10
5.3	Special Design	11
6	Construction	13
6.1	General Requirements	13
6.2	On-site Measurement	14
6.3	Metope Construction	15
6.4	Floor Construction	15
6.5	Construction of Timber Decoration	18
6.6	Paint and Color Painting Construction	18
6.7	Sculpture Construction	20
6.8	Brushing Papering and Golding Construction	21
7	Protection	23
7.1	Fire Prevention and Lightning Protection	23

7.2	Insect Prevention and Anticorrosion	24
7.3	Waterproof and Moistureproof	24
8	Complete Acceptance	26
8.1	General Requirements	26
8.2	Subdivision Acceptance	26
8.3	Special Construction Quality Acceptance	27
8.4	Other Acceptance	29
9	Delivery Maintenance	30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pecification	31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32
	Addition: 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	37

1 总 则

1.0.1 为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挖掘整理建筑文化，贯彻国家新时代“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建筑方针，促进传统寺庙建筑装饰装修技术与现代建筑装饰装修技术协同发展，满足寺庙建筑装饰装修市场和继承创新的需要，做到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功能适用、安全可靠、环境协调，保证寺庙建筑装饰装修的工程质量，制定本规程。

1.0.2 本规程适用于非文物保护单位的新建、扩建、改建、既有、迁建、原址复建、局部复原、历史遗留和修缮寺庙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材料、设计、施工、防护、竣工验收、交付维保。

1.0.3 寺庙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除应符合本规程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寺庙建筑 temple building

传统形式的寺庙建筑。

2.0.2 油漆彩画 oil painting

按照传统的规则、制式，用各种传统颜料绘制在传统寺庙建筑上的装饰装修形式，可分为旋子彩画、和玺彩画和苏式彩画等种类。

2.0.3 大漆 lacquer painting

漆树上割取的汁液制成的漆，可分为熟漆和生漆两类。

2.0.4 地仗 plaster

油漆彩画的基层，由砖面灰、胶水、麻及布等材料包裹在木构件表层形成的灰壳。

2.0.5 金砖 golden brick

又称御窑金砖，传统寺庙建筑装饰装修使用的铺地方砖。

2.0.6 建筑形制 architectural form and genre

又称建筑规制，指建筑的形式、体裁。

3 基本规定

3.0.1 寺庙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增强材料的安全性、通用性和可替换性，宜与原寺庙建筑装饰装修材料性能一致，并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 2 材料的环保、节能、防火、防雷、防虫、防腐、防水、防潮等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3.0.2 寺庙建筑装饰装修设计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专业、专项、防护和相关工程设计，应满足寺庙建筑装饰装修的特点和需求，与寺庙建筑的自然环境和人文景观相协调，并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 2 应保证寺庙建筑主体与承重结构安全和防火、抗震、节能、环保等使用功能；
- 3 应保护寺庙建筑使用者的隐私和尊严。

3.0.3 寺庙建筑装饰装修施工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专业、专项、防护和相关工程施工，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 2 历史遗留和修缮寺庙建筑装饰装修，宜采用传统装饰装修施工工艺，或可替代的现代建筑装饰装修施工技术，并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 3 不应改变和损坏寺庙建筑主体与承重结构和防火、抗震、节能、环保等使用功能，不应改动燃气管道等寺庙建筑配套设施。

3.0.4 寺庙建筑装饰装修制图，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GB/T 50001 和现行行业标准《房屋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制图标准》JGJ/T 244 的相关规定。

3.0.5 寺庙建筑装饰装修的成品保护、竣工验收、交付维保，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4 材 料

4.1 一般规定

4.1.1 传统材料，应符合原寺庙建筑装饰装修的要求。

4.1.2 可替代材料的理化性能、品种、规格、色泽和质量等，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4.1.3 环保、节能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4.1.4 防火、防雷、防虫、防腐、防水、防潮等防护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4.2 木材及其制品

4.2.1 承重木结构的方木材质、板材材质、原木材质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木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6的相关规定。

4.2.2 刨光材的尺寸偏差、外观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刨光材》GB/T 20445的相关规定。

4.2.3 胶合板的理化性能、规格尺寸、外观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胶合板》GB/T 9846、《难燃胶合板》GB/T 18101的相关规定。

4.2.4 木质部品，以及有关构件，应符合现行行业团体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木质部品》T/CBDA 4的相关规定。

4.2.5 难燃胶合板的燃烧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难燃胶合板》GB/T 18101的相关规定，材料进场时，应查验产品检验报告。

4.2.6 人造胶合板的甲醛，应根据现行国家标准《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 18580的相关规定，对进场材料的甲醛释放量进行现场见证取样检测。

4.3 拌合料、砖瓦石材料

4.3.1 预拌砂浆、混凝土、现场配制的拌合料，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通用硅酸盐水泥》GB 175、《建设用砂》GB/T 14684、《预拌砂浆》GB/T 25181 和现行行业标准《砌筑砂浆配合比设计规程》JGJ/T 98、《轻质砂浆》JG/T 521 和《建筑生石灰》JC/T 479 的相关规定。

4.3.2 砂浆应符合下列要求：

1 砂浆的种类、强度等级，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通用硅酸盐水泥》GB 175、《预拌砂浆》GB/T 25181 和现行行业标准《砌筑砂浆配合比设计规程》JGJ/T 98、《建筑生石灰》JC/T 479、《轻质砂浆》JG/T 521 的有相关规定；

2 水泥砂浆宜采用中砂、含泥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设用砂》GB/T 14684 的相关规定；

3 混合砂浆用石灰膏熟化时间，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建筑生石灰》JC/T 479 的相关规定；

4 砌筑用水泥砂浆、水泥混合砂浆配合比，应符合《砌筑砂浆配合比设计规程》JGJ/T 98 的相关规定；

5 现场配置的砌筑砂浆所用的水泥，进场使用前应对其强度、安定性进行现场检验，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通用硅酸盐水泥》GB 175 的相关规定。

4.3.3 砖应符合下列要求：

1 砖的品种、规格尺寸、强度等级应符合设计要求；

2 烧结砖的尺寸偏差、外观质量、强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烧结普通砖》GB 5101 的相关规定；

3 长江以北地区室外工程所用烧结砖，应进行现场抽样冻融实验；

4 砖的放射性物质，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 的相关规定。

5 陶瓷墙地砖，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室内外陶瓷墙地砖

通用技术要求》JG/T 484 的相关规定。

4.3.4 天然石材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花岗石材的理化性能、加工质量、外观质量等，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天然花岗石建筑板材》GB/T 18601 的相关规定；

2 大理石板材的理化性能、加工质量、外观质量等，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天然大理石建筑板材》GB/T 19766 的相关规定；

3 石灰石、石灰华板材的理化性能、加工质量、外观质量等，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天然石灰石建筑板材》GB/T 23453 的相关规定；

4 室内天然石材现场抽样检测放射性物质释放限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 的相关规定。

4.3.5 人造石材应符合下列要求：

1 种类、规格、花色等应符合设计要求；

2 实体面材、人造石英石、人造花岗石等人造石材的硬度、冲击韧性、耐磨性、色牢度、老化性能、耐燃烧等性能，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人造石》JC/T 908 和现行行业团体标准《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人造石材应用技术规程》T/CBDA 8 的相关规定。

4.3.6 饰面石材用胶粘剂，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饰面石材用胶粘剂》GB 24264 的相关规定。

4.3.7 石材用建筑密封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石材用建筑密封胶》GB/T 24267 的相关规定。

4.4 油漆彩画材料

4.4.1 应采用覆盖力强的耐晒、耐风化的材料。

4.4.2 传统地仗材料应符合下列要求：

1 灰油、光油、油满的配合比、熬制方法，应符合传统工艺和设计要求；

2 砖（瓦）灰，又称土籽，应采用新碎砖（瓦）碾成的灰，捉缝灰、扫荡灰和细灰，宜分别用粗粒、中粒和细粒；

3 桐油，应采用色泽纯正、金黄清澈，无异味、无杂质的生桐油树榨取的原生油，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桐油》LY/T 2865 的相关规定。

4.4.3 腻子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室内彩绘基层腻子，宜用中性腻子，选用碱性腻子时，应涂刷与腻子同品牌的配套抗碱底漆；

2 室外彩绘基层腻子，应用耐水柔性腻子，并涂刷与腻子同品牌的配套抗碱底漆；

3 半室外空间用腻子，应用耐水腻子，涂刷面层前应涂刷抗碱底漆；

4 室内用腻子的理化性能、型号等，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建筑室内用腻子》JG/T 298 的相关规定；

5 室外、半室外宜选用柔性腻子，理化性能、型号等，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外墙柔性腻子》GB/T 23455 的相关规定。

4.4.4 油漆、涂料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彩画所用的油漆、涂料及其调制结果，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古建筑修建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JGJ 159、《建筑涂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JGJ/T 29 的相关规定；

2 室内所用水性涂料有害物质释放限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内墙涂料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2 的相关规定；

3 室内所用合成树脂乳液底漆的耐碱性和抗泛碱性，面漆的耐碱性和耐洗刷性，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GB/T 9756 的相关规定；

4 室内所用溶剂型木器涂料有害物质释放限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1 的相关规定；

5 桐油，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桐油》LY/T 2865 的相关

规定；

6 生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生漆》GB/T 14703 的相关规定；

7 外墙涂料，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建筑外墙涂料通用技术要求》JG/T 512 的相关规定。

4.5 裱糊材料

4.5.1 裱糊材料的理化性能、等级、品种、规格和花色等，应符合设计要求。

4.5.2 墙纸（布），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建筑装饰用无纺墙纸》JG/T 509 和《纺织面墙纸（布）》JG/T 510 的相关规定。

4.5.3 壁纸中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壁纸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5 的相关规定。

4.5.4 壁纸、金箔的理化性能、等级、品种、规格和花色等，应符合设计要求。

4.6 金属材料

4.6.1 铝合金、不锈钢和金属复合材料吊顶板，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金属及金属复合材料吊顶板》GB/T 23444 的相关规定。

4.6.2 铝单板，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装饰用铝单板》GB/T 23443 的相关规定。

5 设 计

5.1 一 般 规 定

5.1.1 寺庙建筑装饰装修设计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寺庙建筑装饰装修的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抗震、电气、节能、照明、隔声、家具、智能、玻璃、无障碍、玻璃幕墙、安全防范、综合布线、建筑信息模型（BIM），以及标识、装配化等，应进行专业设计，并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历史遗留和修缮寺庙建筑装饰装修的墙面、地面、顶棚、砖石、木装修、油漆彩画、雕塑、建筑架构、刷浆、裱糊、贴金等，以及住宿、餐饮、卫浴、活动场所等，应根据原建筑形制、原材料和原工艺的传统做法，或可替代的现代建筑装饰装修进行专项设计，并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3 防火、防雷、防虫、防腐、防水、防潮等，应进行防护工程设计，并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4 给水排水、暖通空调、钢结构、屋面、砌体、木结构等与寺庙建筑装饰装修相关工程的设计，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5 住宿、餐饮、卫浴、活动场所等，应尊重寺庙保用者的隐私。

5.1.2 涉及寺庙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改动或增加荷载，应由原建筑设计单位或具备相应设计能力的设计单位出具有关原始档案资料，根据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对建筑的安全性进行核验并确认。

5.1.3 建筑信息模型（BIM）创建，应符合现行行业团体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BIM 实施标准》T/CBDA 3 的相关规定。

5.2 专业设计

5.2.1 寺庙建筑装饰装修专业设计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 的相关规定；

2 抗震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 的相关规定；

3 电气设计，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 16 的相关规定；

4 通风、采光、保温、隔热、遮阳等节能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 的相关规定；

5 照明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 的相关规定；

6 隔声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 的相关规定；

7 家具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3324 和《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3325 的相关规定；

8 智能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 50314 的相关规定；

9 玻璃设计，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 113 的相关规定；

10 无障碍设计，地面、出入口、通道、楼梯、扶栏、助浴等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 的相关规定，并尊重寺庙建筑使用者的隐私；

11 玻璃幕墙设计，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 102 的相关规定；

12 安全防范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 50348、《入侵报警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94 和《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95 的相关规定；

13 综合布线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11 的相关规定。

5.2.2 地面应防滑、耐磨、易清洁，表面涂层光泽度应尊重寺庙建筑使用者的隐私。

5.3 专项设计

5.3.1 寺庙建筑传统装饰装修设计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建筑的建造年代和历史沿革；
- 2 最近一次，以及历次修缮的时间、范围、深度和广度等；
- 3 建筑结构和各部位的损坏程度；
- 4 根据“恢复原样，保护原貌”确定修缮的范围和等级，

对现存彩画、油饰等拓普、摄影和记录；

5 清理木基层，应保护木构件；新作彩画，宜采用传统原料和工艺对油饰、彩画作保护处理。

5.3.2 历史遗留和修缮寺庙建筑装饰装修设计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墙面、地面、顶棚、砖石、木装修、油漆彩画、雕塑，以及住宿、餐饮、卫浴、活动场所等；

- 2 在建筑总体中需要增减的建筑物和相关设施；
- 3 局部建筑装饰装修与原建筑改变的做法；
- 4 增添水暖、电、气等设备；
- 5 施工做法、材料使用和质量等要求。

5.3.3 砖石设计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对松动、错位、移位的地面砖和石材进行复位；
- 2 风化残损地面砖和石材按原形制补配。

5.3.4 木装修设计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对松动部位进行嵌补；
- 2 对无存的门窗构件，如窗棂、板壁等，应按照原有建筑形制进行补配。

5.3.5 油漆彩画设计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传统彩画，应根据建筑结构图纸制定方案；

2 对自然侵蚀风化现象严重的彩画，应根据不同部位、不同情况，按原形制、原材料和原工艺传统做法。

5.3.6 雕塑设计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木雕，应根据木构件的图纸制定方案；

2 石雕、砖雕的特点、纹样、形式等，应与原建筑的历史时期相适应；

5.3.7 建筑架构，应按原形制、原材料和原工艺局部整修或重修，宜与原墙面无差别。

5.3.8 刷浆、裱糊，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5.3.9 环氧磨石地坪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设计，应符合现行行业团体标准《环氧磨石地坪装饰装修技术规程》T/CBDA 1 的相关规定；

2 表层涂层光泽度镜面分级，应符合现行行业团体标准《环氧磨石地坪装饰装修技术规程》T/CBDA 1 的相关规定。

6 施 工

6.1 一 般 规 定

6.1.1 寺庙建筑装饰装修施工应符合下列要求：

1 专业、专项、防护和相关工程的施工，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设备、管道安装调试，应在隐蔽工程前完成；同步安装时应在饰面层施工前完成，外露部分应与周边建筑装饰装修相协调，并应不影响设备、管道的使用和维保；

3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 的相关规定。

6.1.2 历史遗留和修缮寺庙建筑装饰装修施工应包括下列内容：

1 花形、纹样、刀法，应符合相应历史时期的特点和传统做法；

2 地仗、大漆、油饰等油漆彩画工程，木雕、石雕、砖雕等雕塑工程，应采用原建筑形制、原材料和原工艺的传统做法，或可替代的现代建筑装饰装修施工技术，并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3 木雕、石雕、砖雕，应放实样、套样板、拓样后进行雕刻。

6.1.3 成品保护，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成品保护技术规程》JGJ/T 427 的相关规定。

6.1.4 建筑信息模型（BIM）的应用，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信息模型施工应用标准》GB/T 51235 和现行行业团体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BIM 实施标准》T/CBDA 3 的相关规定。

6.2 现场测量

6.2.1 寺庙建筑装饰装修现场测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 和现行行业标准《建筑施工测量标准》JGJ/T 408 的相关规定。

6.2.2 历史遗留和修缮寺庙建筑装饰装修的现场测量，应根据原设计对原建筑进行测量。

6.2.3 室内装饰装修现场施工放线的主要内容，宜符合表 6.2.3 的要求。

表 6.2.3 施工放线主要内容

放线部位	放线主要内容
顶面	各专业终端设备点位控制线、设备管线的走向、外轮廓控制线
	吊顶施工放线
墙面	标高控制线
	地面完成面线
	天花完成面线
	仿古面砖、饰面等墙面块料面层排版线，开关、插座、电箱、消防等设备末端点位控制线
	墙面造型控制线
地面	墙体定位、洞口定位、墙体定位线、洞口定位线（门、窗）
	走道十字中线、房间地面十字控制线
	墙体方正线、墙面造型等墙面完成面线
	青砖、金砖、墁砖、墁石子、现浇混凝土仿古、环氧磨石地坪、石材等块料面层，起铺点控制线、铺装排版线、地面水电暖末端设备尺寸控制线
	综合天花专业末端定位地面投影线、部品位置线

6.3 墙面施工

6.3.1 墙面施工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墙体剔凿挖补后，应按原墙体砖规格重新砍制，砍磨后照原样、用原做法重新补砌好；
- 2 风化、酥碱的砖墙体，将酥碱部分剔除干净，采用与酥碱砖块相同尺寸、色泽的砖块，经过砍磨加工后按原位镶嵌，粘贴牢固；
- 3 墙体局部残缺，宜采用局部整修。

6.3.2 抹灰施工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材料应符合设计要求；
- 2 抹灰应粘结牢固，无空鼓、开裂和炸灰等缺陷；
- 3 表面光滑、新旧接槎平整，线条齐直，色泽一致，无修补痕迹。

6.3.3 仿古面砖、饰面砖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仿古面砖的粘贴应表面平整，粘结牢固，表面质量及色彩式样应符合设计要求；
- 2 饰面砖的整修，图案应符合设计要求，应采用与原面砖相同或可替代的材料，面层、底灰和基层联结应牢固，无空鼓，表面洁净，新旧砖接槎处平整，砖缝平直；
- 3 饰面砖及其整修所用连接铁件的数量、规格、质量、位置、连接方法、防腐处理和粘结剂等，应符合设计要求，安装牢固。

6.3.4 玻璃幕墙施工，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 102 的相关规定。

6.4 地面施工

6.4.1 寺庙建筑装饰装修地面分部分项工程，宜按表 6.4.1 划分。

表 6.4.1 地面分部分项划分

分部工程	分项工程
整体面层	基层：基土、灰土垫层、砂垫层和砂石垫层、碎石垫层和碎砖垫层、三合土垫层、炉渣垫层、水泥混凝土垫层、找平层、隔离层、填充层
	面层：现浇混凝土仿古面层、环氧磨石地坪、水泥混凝土面层、水泥砂浆面层、水磨石面层、水泥钢（铁）屑面层、防油渗面层、不发火（防爆的）面层
板块面层	基层：基土、灰土垫层、砂垫层和砂石垫层、碎石垫层和碎砖垫层、三合土垫层、炉渣垫层、水泥混凝土垫层、找平层、隔离层、填充层
	面层：传统砖面层（青砖、金砖、墁砖、墁石子）、砖面层（陶瓷锦砖、缸砖、陶瓷地砖和水泥花砖面层）、大理石面层和花岗石面层、预制板块面层（水泥混凝土板块、水磨石板块面层）、料石面层（条石、块石面层）、塑料板面层、活动地板面层、地毯面层
木、复合 面层	基层：基土、灰土垫层、砂垫层和砂石垫层、碎石垫层和碎砖垫层、三合土垫层、炉渣垫层、水泥混凝土垫层、找平层、隔离层、填充层
	面层：实木地板面层（条材、块材面层）、实木复合地板面层（条材、块材面层）、中密度（强化）复合地板面层（条材面层）

6.4.2 青砖地面施工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修补原地面面层，破损的青砖应按照设计规格、原材质更换；
- 2 铺贴青砖应砂浆饱满、连接紧密、牢固；
- 3 嵌缝应采用同品种、同标号、同颜色的水泥，历史遗留建筑寺庙应采用与原建筑相同的传统材料和工艺，或替代的现代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施工技术。

6.4.3 金砖地面施工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金砖的规格、质量应与原地面一致；
- 2 金砖的铺设，应按尺寸切磨，地面缝隙应密实；
- 3 金砖的尺寸偏差应符合要求，板块应平整；
- 4 铺贴后的金砖上浸以生桐油，无遗漏。

6.4.4 漫砖地面施工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采用的材料品种、规格、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 2 细漫地面砖料的加工应表面光滑平整，边角方正，无裂纹缺角，无刨印；
- 3 施工后的细漫地面应整洁，组铺正确，接缝顺直均匀，油灰饱满；
- 4 条砖粗漫地面铺贴后应无明显缺棱掉角，砖缝均匀直顺，灌缝密实。

6.4.5 漫石子地面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漫石地面应在基土和垫层检查合格后，按工序施工；
- 2 料石地面有条石和块石两种，条石的抗压强度应大于 60MPa，块石的抗压强度应大于 30MPa；
- 3 料石应用砂垫层铺设，砂垫层的厚度应大于 50mm，最大粒径应小于 25mm，砂应洁净无杂质；
- 4 料石的拼缝应用洁净的中砂扫缝，扫满扫平，料石地面应铺漫稳定、平整。

6.4.6 现浇混凝土仿古地面施工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表面密实无裂纹、脱皮、麻面、起砂、水纹、抹子划痕，表面洁净，无残留砂浆；
- 2 泛水符合设计要求，无积水现象，与地漏结合处平顺。

6.4.7 天然石材地面施工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铺设前应对石材的规格、颜色、品种和数量进行核验和挑选，规格、颜色和图案应符合设计要求；
- 2 大理石、花岗石面层的表面应洁净、平整，无磨痕。

6.4.8 环氧磨石地坪施工，应符合现行行业团体标准《环氧磨石地坪装饰装修技术规程》T/CBDA 1 的相关规定。

6.5 木装修施工

6.5.1 材料的树种、材质、色泽宜与原构件一致，替代材料应采用与原材料的材质、色泽相近的材料。

6.5.2 木装修构件损坏修复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木门窗扇乱纹、冰纹等图案，损坏构件可占该扇总构件的 $1/6$ 以上或损坏构件在 10 根以上；损坏构件占该扇总构件数的 $1/4$ 以上或损坏构件在 15 根以上的，应按原样放足尺大样后按大样制作修复；

2 栏杆、窗扇中的梃、框构件长度在 1.5m 以上，损坏断面最大处占该构件断面积 $1/3$ 以上，或损坏长度为构件总长度 $1/5$ 以上，深度大于该构件 $1/4$ 断面积的，应更换该构件，损坏小于的应接补损坏部分，并安装牢固；

3 栏杆、窗扇、美人靠、挂落等榫卯部分，损坏断面积不大于该榫卯的 $1/2$ ，宜用胶结修补或铁件加固，损坏超过的应更换或接换构件，并安装牢固；

4 拷框门的门梃、横头、摇梗、楹子、门板，损坏深度在 $1/3$ 以上或榫头腐烂的应更换，损坏小于的应更换修补，并安装牢固。

6.6 油漆彩画施工

6.6.1 地仗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原材料品种、规格、颜色等，宜采用一遍麻丝五遍油灰“一麻五灰”的传统做法，并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施工前应对油质材料和灰质材料进行调配，可采购或现场加工制作；现场配制时，混合料的配合比，加工熬制材料的计量、搅拌，应符合传统做法的要求；

3 地仗灰与基层之间应粘结牢固，无脱层、空鼓、崩秧、翘皮和裂缝；生油应钻透，不得挂甲；

4 地仗大小面应平整光滑，棱角直顺，细灰接茬平顺、无砂眼，颜色均匀，表面洁净；

5 修补地仗应根据设计要求和旧地仗的等级进行修补，新旧地仗接茬处，各遍灰之间，并与麻、布之间，应粘接牢固、平整。

6.6.2 大漆施工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大漆品种的选用、质量和做法等，应符合设计要求；

2 刮腻子 and 上色前，表面应无木刺、刨迹、绒毛，楞角无尖楞，无笔印、水锈痕等缺陷。

6.6.3 油饰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油漆工程施工的环境温度不得低于 5℃ 以下，相对湿度不大于 60%；

2 腻子应按配合比调制，腻子与基层和面层的粘接强度符合设计要求，并按施涂材料性能配套使用；

3 油漆工程所用的油漆、涂料，施涂前和施涂中应充分搅拌过滤，无颜色不均、表面粗糙等缺陷；

4 上底色油漆前，颜色不均、表面粗糙等缺陷应重新修补打磨，干燥后的构件地仗应无顶生缺陷；

5 油漆、涂料应涂刷均匀，表面应与基层粘结牢固。

6.6.4 彩画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采用现代油漆材料的彩画工程，根据彩画种类准备各种颜料、工具和辅助材料；

2 彩画施工前，地仗应干燥，木构件上的地仗含水率应不大于 10%，混凝土面、砂浆面上的地仗含水率应不大于 8%；

3 彩画室外施工，应有防雨、防风、防雪、防冻等措施，冬季施工温度不应低于 5℃，夏季施工的材料应即调即用；

4 彩画中有毒性的颜料，调制使用时应采取防护措施；

5 根据彩画绘制的历史、特点、纹饰和含意、彩画图案的规律、原用的材料、施工的程序和方法、画面原来的颜色等，修

缮彩画；

6 陈旧而保留完整的画面，应进行手工除尘加胶处理；对原有彩画的清理应采用物理方法，不得对彩画有任何损坏；对脱落残缺不全的彩画，应按绘制的复原小样进行补绘；

7 彩画施工前，应对木构件画面出现起翘裂缝的部位进行粘贴修补；

8 应对彩画的颜色进行保护性处理，除尘、补绘、修补后的彩画表面刷两道胶矾水；

9 应使修补的彩画与保留部分的颜色外观一致，对彩画进行做旧处理。

6.7 雕塑施工

6.7.1 木雕施工应遵守下列原则：

1 根据设计要求采用木材树种和木材质量，木雕件拼接应用穿带、暗梢和胶，将雕坯联结拼装后再行雕刻；

2 雕刻前应绘出符合设计要求的1:1图样，将图样准确的拓或绘到雕坯上后，进行雕刻，图样的形式、内容、色彩应符合设计要求；

3 应先粗雕图样的大体外形，再细雕图样的准确外形和细部，图样应符合设计要求；

4 雕刻完成后，对缺损、伤疤、虫眼、开裂处，应采用相同的材料和胶进行修补，修补后表面应打磨光滑；

5 上色、油漆应符合设计要求；

6 室内雕件应做清漆和打蜡处理，室外雕件应用有机硅等防水材料进行防雨水处理；

7 木雕件雕后上色油漆前，应根据设计要求进行防腐、防虫、防火等处理，不得影响上色油漆质量。

6.7.2 石雕施工应遵守下列原则：

1 石雕的纹样、特点等应与建筑的历史时期相适应；

2 石雕材料的品种、规格、质量、颜色等应符合设计要

求，外观色彩均匀，质地一致，边棱完整，无裂隙和隐残等缺陷；

3 圆雕、透雕、镂雕、深浮雕，应预先制造石膏模型，以模型为模版进行雕作；

4 阴雕、线雕、平浮雕、浅浮雕、深浮雕，应先绘出图样，以此为模版进行雕件的雕作；

5 影雕坯料表面加工平整磨光后，打出细小的琢点构成图案，琢点均匀，大小统一，深浅一致。

6.7.3 砖雕施工应遵守下列原则：

1 砖雕的纹样、特点等应与建筑的历史时期相适应，砖雕图案的内容、形式等，应符合设计要求；

2 雕塑前应根据设计要求绘制画稿，砖雕应按画稿进行，花形纹样、刀法应符合相应历史时期的特点和传统做法；

3 砖雕应选用水磨青砖，规格型号应符合设计要求，青灰均匀，表面平整，棱角完整方正，强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烧结普通砖》GB 5101 的相关规定；

4 砖雕校正后，应用油灰和砂浆将砖雕件安装牢固；

5 砖雕安装后，应图案完整，无缺棱掉角等缺陷；安装完雕件表面，应涂刷一层无色有机硅等保护材料。

6.8 刷浆、裱糊、贴金施工

6.8.1 刷浆、裱糊施工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材料的颜色、质量等，应符合设计要求；

2 表面平整光亮，不起皮、不掉粉，无咬色、无疙瘩、无漏刷和透底，无修补痕迹，色泽均匀一致；

3 壁纸已损坏变色，应在整个房间全部重新裱糊，色泽一致；

4 壁纸面层不应卷边、起鼓、起皱。

6.8.2 贴金施工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贴金的基层做法、工艺、金胶油的兑配、图案试样和金

色分配，应符合设计要求；

2 贴金的表面应与基层粘接牢固、光亮饱满，线路纹饰整齐直顺、色泽一致，两色金分布界线准确，不得出现绽口、崩秧、飞金、遗漏、花等缺陷。

7 防 护

7.1 防火、防雷

7.1.1 寺庙建筑装饰装修防火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材料及制品，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 8624 的要求；

2 防火涂料，应采用环保材料；

3 封堵材料，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防火封堵材料》GB 23864 的相关规定；

4 阻燃密封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用阻燃密封胶》GB/T 24267 的相关规定；

5 木制品墙面基层木材的防火处理，地毯、窗帘、木制地面等装饰装修材料的耐火等级，易燃材料的防火处理，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6 历史遗留和修缮寺庙建筑装饰装修的天花、藻井的梁板，应喷涂防火涂料；天花、吊顶用的苇席和纸木板墙等，应进行防火处理；

7 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和《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 的相关规定；

8 施工，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354 和现行行业标准《古建筑修建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JGJ 159 的相关规定；

9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 的相关规定，宜采用感烟探测器；

10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084 的相关规定。

7.1.2 寺庙建筑装饰装修防雷，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物

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古建筑防雷工程技术规范》GB 51017 和《建筑物防雷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GB 50601 的相关规定。

7.2 防虫、防腐

7.2.1 寺庙建筑装饰装修防虫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木构件使用的防虫药剂，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 2 寺庙建筑装饰装修施工前应检查寺庙建筑周围泥土中的树根、木质废物等白蚁孳生物，应进行搬走等处理；有白蚁的，可用灭蚁药粉、白蚁预防药水等药剂灭治；
- 3 木材加工后，应对木材进行药物防腐处理；采取化学药物防腐处理的，应选用对人畜无害的材料。

7.2.2 寺庙建筑装饰装修防腐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埋入墙内和与墙面相接触的木构件，应涂刷防腐剂；
- 2 实拼门下端腐烂高度 400mm 以下，应用拍横头做榫卯，与原件以及门两外侧门板联结，并安装牢固；
- 3 摇梗部位腐烂应拼接修理，拼接件长度不少于门长的 1/2，钉联结不少于 3 处，原硬木销应穿透拼接件，并固定牢固。

7.3 防水、防潮

7.3.1 寺庙建筑装饰装修防水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砖石结合层的水泥砂浆，厨房、卫浴等室内地面防水，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9 和现行行业团体标准《建筑室内防水工程技术规程》CECS 196 的相关规定；
- 2 屋面防水，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和《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 50345 的相关规定；
- 3 保护层水泥砂浆厚度和强度、地面泛水坡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4 防水水泥砂浆找平层，应与基础结合密实，表面平整，无空鼓、裂缝、起砂；阴阳角做成圆弧形；

5 卫浴墙面的防水层高度，宜高于 1800mm。

7.3.2 寺庙建筑装饰装修防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控制木板材等装饰装修材料的含水率；

2 施工现场应采取通风、除湿措施；

3 地面砖石、纸面石膏板和细木工板吊顶、成品木饰墙面、壁纸和乳胶漆墙面，应采取防潮措施；

4 墙地间的防潮隔层，宜从地面延伸到墙面，并高出地面 300mm。

8 竣工验收

8.1 一般规定

8.1.1 寺庙建筑装饰装修专业、专项、防护和相关工程的竣工验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 和现行行业标准《古建筑修建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JGJ 159 的相关规定。

8.1.2 历史遗留和修缮寺庙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竣工验收，应符合原建筑形制、原材料和原工艺的传统做法，或可替代的现代建筑装饰装修技术，并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8.2 专业验收

8.2.1 寺庙建筑装饰装修专业工程竣工验收应符合下列要求：

1 电气工程竣工验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 的相关规定；

2 节能工程竣工验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411 的相关规定；

3 玻璃幕墙工程竣工验收，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玻璃幕墙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GJ/T 139 的相关规定；

4 智能工程竣工验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339 的相关规定；

5 无障碍设施竣工验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障碍设施施工验收及维护规范》GB 50642 的相关规定；

6 安全防范工程竣工验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 50348 和《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GA 308 的相关要求；

7 综合布线工程竣工验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综合布

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 50312 的相关要求。

8.2.2 寺庙建筑装饰装修室内环境质量的检测，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 的相关规定。

8.2.3 建筑信息模型（BIM），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信息模型施工应用标准》GB/T 51235 和现行行业团体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BIM 实施标准》T/CBDA 3 的相关规定。

8.2.4 抗震、照明、隔声、家具、玻璃等，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以及设计的有关规定。

8.3 专项验收

8.3.1 地面的竣工验收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胶粘剂、水硬性胶结料和涂料等材料，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 的相关规定；

2 砖石结合层的水泥砂浆，厨房、卫浴等室内地面的防水，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9 和现行行业团体标准《建筑室内防水工程技术规程》CECS 196 的相关规定；

3 大理石、花岗石面层所用板块的品种、规格、级别、形状、光泽度、颜色、图案、质量等，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天然大理石建筑板材》GB/T 19766 和《天然花岗石建筑板材》GB/T 18601 的相关规定；

4 环氧磨石地坪，应符合现行行业团体标准《环氧磨石地坪装饰装修技术规程》T/CBDA 1 的相关规定。

8.3.2 木装修的竣工验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相同材料作法的每层或每个施工段划分为一个检验批，每个检验批至少抽查 3 处，不足 3 处时应全数检查；

2 木装修所采用的树种、材质等级，含水率、防火、防腐、防虫蛀等，应符合设计要求；

3 更换门窗、边框、栏杆、地袱等木材材质的工艺，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木结构工程施工验收规范》GB 50206 的相关规定；

4 门窗、扇棧条、藻井、小斗拱等补配的细小构件，应截面尺寸精确，边棱起线平直，木材的含水率应不高于当地平均含水率，无木节、裂缝、扭纹等缺陷；

5 门窗扇、天花板等，应四角规整，平面无翘曲，门窗扇对角线长度的尺寸偏差为 $\pm 3\text{mm}$ ；

6 天花、藻井、栏杆等安装后，应榫卯严实，安全牢固。

8.3.3 油饰彩画的竣工验收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油饰补绘或重绘彩画工程，彩画的规制、题裁内容、色彩光泽度应符合设计要求；沥粉贴金，金线不应有漏贴、毛边、宽窄不匀等缺陷；

2 地仗工程施工轧线的线形、比例、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和传统建筑装饰装修的做法。

8.3.4 雕塑的竣工验收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木雕工程雕花板材拼缝应严密，胶结材料应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要求；雕刻的内容、形式应符合设计要求；木雕应放实样、套样板、拓样后进行雕刻；古建寺庙装饰装修的木雕，花形纹样、刀法，应符合相应历史时期的特点和传统做法；

2 石雕安装应牢固、图案完整、拼缝应严密，无缺棱、掉角等缺陷；胶结材料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石雕安装所采用的铁件品种、型号、规格、质量，雕刻的内容、形式应符合设计要求。石雕应放实样、套样板、拓样后进行雕刻；古建寺庙装饰装修的石雕，花形纹样、刀法，应符合相应历史时期的特点和传统做法；

3 砖雕工程砖料的品种、规格、材质等级、外观，砖雕图案的内容、形式，砖雕安装所采用的油灰砂浆的品种、质量，砖雕安装所采用铁件的品种、型号、规格和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砖雕安装应牢固，图案完整，无缺棱掉角等缺陷；砖雕应放

实样、绘纸样、套样板；古建寺庙的砖雕，花形纹样、刀法，应符合相应历史时期的特点和传统做法。

8.3.5 砌墙灰浆的配合比、色泽，砖墙表面的平整度，砖缝的平直度，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8.4 相 关 验 收

8.4.1 给水排水、暖通空调竣工验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2、《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3 的相关规定。

8.4.2 电气竣工验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8 和《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9 的相关规定。

8.4.3 钢结构竣工验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5 的相关规定。

8.4.4 屋面竣工验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7 的相关规定。

8.4.5 砌体竣工验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3 的相关规定。

8.4.6 木结构竣工验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木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6 的相关规定。

9 交付维保

9.0.1 寺庙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宜向业主提供相应的工程维保手册。

9.0.2 装饰装修工程的保修期为 2 年。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本规程用词说明

1 执行本规程条文时，为了在执行中区别对待，对于要求严格程度的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 1 《通用硅酸盐水泥》 GB 175
- 2 《烧结普通砖》 GB 5101
- 3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GB 6566
- 4 《桐油》 LY/T 2865
- 5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 GB 8624
- 6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GB 18580
- 7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1
- 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内墙涂料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2
- 9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壁纸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5
- 10 《防火封堵材料》 GB 23864
- 11 《饰面石材用胶粘剂》 GB 24264
- 12 《石材用建筑密封胶》 GB/T 24267
- 13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 50011
- 1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16
- 15 《工程测量规范》 GB 50026
- 16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 50034
- 17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 50057
- 18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 50084
- 19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 50116
- 20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 GB 50118
- 21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168

2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169

23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GB 50189

24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3

25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5

26 《木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6

27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7

28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9

29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10

30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 50222

31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42

32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43

3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 50300

34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303

35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 50311

36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GB 50325

37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 50339

38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 GB 50345

39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 GB 50348

40 《入侵报警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为 GB 50394

41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 50395

42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354

43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411

44 《建筑物防雷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GB 50601

45 《无障碍设施施工验收及维护规范》 GB 50642

46 《无障碍设计规范》 GB 50763

47 《古建筑防雷工程技术规范》 GB 51017

48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T 3324

49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T 3325

50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GB/T 9756

- 51 《胶合板》 GB/T 9846
- 52 《建设用砂》 GB/T 14684
- 53 《生漆》 GB/T 14703
- 54 《难燃胶合板》 GB/T 18101
- 55 《天然花岗石建筑板材》 GB/T 18601
- 56 《天然大理石建筑板材》 GB/T 19766
- 57 《刨光材》 GB/T 20445
- 58 《建筑装饰用铝单板》 GB/T 23443
- 59 《金属及金属复合材料吊顶板》 GB/T 23444
- 60 《天然石灰石建筑板材》 GB/T 23453
- 61 《外墙柔性腻子》 GB/T 23455
- 62 《建筑用阻燃密封胶》 GB/T 24267
- 63 《预拌砂浆》 GB/T 25181
- 64 《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 GB/T 50001
- 65 《建筑信息模型施工应用标准》 GB/T 51235
- 66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JGJ 16
- 67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 46
- 68 《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范》 JGJ 102
- 69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 JGJ 113
- 70 《玻璃幕墙工程质量检验标准》 JGJ/T 139
- 71 《古建筑修建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JGJ 159
- 72 《建筑涂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 JGJ/T 29
- 73 《砌筑砂浆配合比设计规程》 JGJ/T 98
- 74 《房屋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制图标准》 JGJ/T 244
- 75 《建筑室内用腻子》 JG/T 298
- 76 《建筑施工测量标准》 JGJ/T 408
- 77 《室内外陶瓷墙地砖通用技术要求》 JG/T 484
- 78 《建筑装饰用无纺墙纸》 JG/T 509
- 79 《纺织面墙纸（布）》 JG/T 510
- 80 《建筑外墙涂料通用技术要求》 JG/T 512

- 81 《轻质砂浆》 JG/T 521
- 82 《建筑生石灰》 JC/T 479
- 83 《人造石》 JC/T 908
- 84 《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范》 GA 308
- 85 《环氧磨石地坪装饰装修技术规程》 T/CBDA 1
- 86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BIM 实施标准》 T/CBDA 3
- 87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木质部品》 T/CBDA 4
- 88 《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人造石材应用技术规程》 T/CBDA 8
- 89 《建筑室内防水工程技术规程》 CECS 196
- 90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成品保护技术规程》 JGJ/T 427
- 91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GB 50314
- 92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 GB 50312

建筑装饰行业工程建设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标准

寺庙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技术规程

T/CBDA 10 - 2018

条 文 说 明

制 订 说 明

《寺庙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技术规程》T/CBDA 10-2018，经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18 年 2 月 1 日以中装协 [2018] 5 号文件批准、发布。

本规程在编制过程中，编委会对寺庙建筑装饰装修市场进行了深入调研，总结了寺庙建筑装饰装修的实践经验，同时参考了国内外先进法规和技术标准，通过反复研讨论证，取得了相应的重要技术参数。

为了便于广大寺庙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建设、业主、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材料生产、科研、教育等单位的有关人员，在使用本规程时能正确理解和执行条文规定，《寺庙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技术规程》编委会按章、节、条顺序，编制了本规程的条文说明，对条文规定的目的、依据以及执行中需要注意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说明。

本条文说明不具备与本规程正文同等的法律效力，仅供使用者作为理解和掌握本规程规定的参考。

目 次

1	总则.....	40
3	基本规定.....	42
6	施工.....	44
9	交付维保.....	45

1 总 则

1.0.1 2017 年 1 月 25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中要求，挖掘整理建筑文化，鼓励建筑设计继承创新。

2016 年 2 月 6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要求贯彻“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建筑方针，实施工程全生命周期风险管理。重点抓好建筑幕墙等工程运行使用的安全监管。加强对既有建筑装饰装修的质量安全监管。保护历史文化风貌。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合理利用，保护古遗址、古建筑、近现代历史建筑，更好地延续历史文脉，展现城市风貌。

2015 年 3 月 13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征集 2016 年工程建设标准制订、修订项目的通知》（建办标函[2015] 182 号）中指出，特别重要和急需制定的专用标准的重点方向，包括保护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

2015 年 3 月 11 日，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 13 号），（四）在标准制定主体上，鼓励具备相应能力的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等社会组织和产业技术联盟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标准，供市场自愿选用，增加标准的有效供给。

2017 年 2 月 21 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 19 号），（十七）积极培育团体标准，鼓励具备相应能力的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主体共同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标准，建立强制性标准与团体标准相结合的标准供给体制，增加标准有效供给。

2017 年 11 月 4 日，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国家主席令 第 87

号公布经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30 次会议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二条 制定标准应当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2017 年 2 月 21 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 号）中要求，提供“功能适用、经济合理、安全可靠、技术先进、环境协调”的建筑设计产品。

1989 年 5 月 30 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企业资质等级标准》〔(89)建施字第 224 号〕、《建筑装饰装修管理规定》（1995 年 8 月 7 日建设部令第 46 号发布，2004 年 7 月 2 日建设部令 127 号废止），《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 - 2001、《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 50327 - 2001、《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JGJ/T 304 - 2013、《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规范》JGJ 367 - 2015、《建筑装饰装修职业技能标准》JGJ/T 315 - 2016。因此，“装饰装修”，为我国建筑装饰行业和 CBDA 标准的规范性用语。

我国现代建筑装饰行业的形成与发展，与改革开放后引进消化吸收发达国家几百年来创造积累的建筑装饰装修技术与管理密切相关，现已能够与世界先进水平同步与时俱进。但是，我国传统建筑装饰装修的继承创新问题亟待解决。保护传承传统寺庙建筑装饰装修技术，并与现代建筑装饰装修技术协同发展，是我国建筑装饰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方向。

1.0.2 文物保护单位的寺庙建筑装饰装修，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不能执行本规程的规定。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 - 2001 总则

1.0.2 本规范适用于新建、扩建、改建和既有建筑的装饰装修工程的质量验收。

1.0.3 国家现行有关标准是指，现行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行业团体标准，不包括地方标准。

3 基本规定

3.0.1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30 次会议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二条 制定标准应当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3.0.2 本规程将寺庙建筑装饰装修设计，划分为四大类：一是现代建筑装饰装修设计，为专业设计；二是历史遗留和修缮寺庙建筑的传统建筑装饰装修设计，专项设计；三是防火等防护工程，为防护设计；四是水、暖等与寺庙建筑装饰装修相关的工程，为相关设计。寺庙建筑装饰装修施工、竣工验收与设计相对应。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一章 第二条 侵害民事权益，应当依照本法承担侵权责任。本法所称民事权益，包括隐私权。

2017 年 10 月 9 日，住建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与民政部办公厅共同发出“关于征求《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建办标〔2017〕694 号），修订原《养老设施建筑设计规范》GB 50867-2013。总则 1.0.3 中要求，保护老年人的隐私和尊严。

《商业店铺装饰装修技术规程》T/CBDA 5，基本规定 3.0.1 商业店铺建筑装饰装修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5 应保护个人隐私。

住建部《工程建设标准编写规定》（建标〔2008〕182 号）第十条 标准的名称应符合下列规定，二、标准名称宜由标准的对象、用途和特征名三部分组成。如《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对象是：老年人照料设施；用途是：建筑设计；特征名是：标准。

使用者，指标准对象的使用者，不包括为标准对象的使用者服务的相关工作人员。如《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标准对象是“老年人照料设施”，老年人照料设施的使用者是“老年人”，不包括为老年人照料设施的使用者老年人服务的相关工作人员。保护的是老年人照料设施的使用者“老年人的隐私和尊严”。

6 施 工

6.5 木装修工程，包括木门、窗、上槛、下槛、抱柱、帘架、隔扇、板壁木饰面、栏杆、挂落、楣子、飞罩、落地罩、博古架、碧纱橱、坐槛、美人靠、吊顶天花板、棋盘顶、藻井等的装饰装修施工。

6.6 刷浆工程，在寺庙建筑装饰装修中，指基层，是独立面层。

6.7 油漆彩画工程，包括山花板、博缝板、挂檐（落）板油饰彩绘，椽望油饰彩绘，上架构件油饰彩绘，下架构件油饰彩绘，木楼梯、木楼板油饰，斗棋、垫棋板油饰彩绘，门窗扇油饰，楣子、鹅颈靠背油饰彩绘，花罩油饰彩绘，栏杆油饰彩绘，墙面涂饰彩绘，天花油饰彩绘，匾额、抱柱油饰彩绘等。

6.8.1 涂刷有机硅等保护材料，可防止大气中的粉尘、二氧化硫等含硫化合物对雕件的侵蚀。

9 交付维保

9.0.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自 2000 年 1 月 30 日发布起施行）第四十条，在正常使用条件下，装修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 2 年。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 5 1 1 2 3 1 4 0 1

统一书号: 15112 · 31401
定 价: 15.00 元